

##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任职资格等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提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袁秀国、李景涛、恽建定

2022年3月12日